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6日14:00-15:00,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年11月26日14:00-15:00,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哲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总会计师范勇杰先生,独立董事程丽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今年充电桩有没有扩建?

答:您好。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今年共新建充电站100余处,充电桩800余台。谢谢。

问题2:三季度同比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您好。公司三季度同比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广告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水平和应收账款回款高于去年可比同期;汽车板块降本减亏初见成效,综上两个因素导致公司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社会充电桩的建设进展如何?

答:您好。截至目前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已有700余处社会充电站,6000余台公共充电桩投建运营。谢谢。

问题4:请介绍下公司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答: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完成营业收入32.9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9%;实现归母净利润250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8%。谢谢

问题5:今年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和《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请问公司是否有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您好。公司已于2024年3月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ESG的建设及发展,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全力做好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事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和传递公司正能量,不断提升公司ESG治理及管理水平。今后公司将继续深化推进和完善ESG与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绿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与察哈尔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461,671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简介

察哈尔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是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察右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乌兰察布市中南部,呈“U”型环绕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全旗辖5镇4乡,总面积2440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3.38亿元,比上年增长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65万元,比上年增长28.7%;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9.69亿元,增长9.2%;全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72元,比上年增长6.4%。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速位居全市前列。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察哈尔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

工程地点:察哈尔右翼前旗各乡镇。

工程内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一是编制该项目作业设计;二是前旗规划实施退化林(灌木)修复74779亩,中幼林抚育52000亩,退化草原修复110000亩;退化林修复浇水除草4年6次:三是建设期2年(包含新工养护期1年),养护期2年,共计4年。养护期内适时开展抚育工作,加强禁牧防火管理。具体施工要求按照作业设计开展。

2、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3、合同工期:

施工期2年(含新工养护期1年),后期养护2年,合计4年。

施工期:自2024年11月1日始,至2026年10月31日止。

养护管护日期:至2028年10月31日止。

4、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含税签约总价为人民币:捌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壹(￥85,461,671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施工进度兑现工程款。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461,671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工程款项40,240,671.72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及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其中5个案件(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对应的5份裁决书,具体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述5个案件的进展公告,详见《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目前上述5个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二、本次仲裁事项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裁决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1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宁波中院已于2024年8月9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形成方案偿付上述债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308,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90,686	99.9451	191,900	0.0482	26,17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128,386	99.9546	142,000	0.0357	38,370	0.009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9,032,461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054,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3,383	97.3475	191,900	2.3341	26,170	0.318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4,500	86.0780	71,600	10.1955	26,170	3.72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8,883	98.4000	120,300	1.6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68,058,225	99.6806	191,900	0.2810	26,170	0.0384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95,925	99.7358	142,000	0.2079	38,370	0.05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韩国客户U&S ENERGY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获得量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近日获得韩国客户U&S ENERGY批量生产订单(10万㎡复合铝箔和5万㎡复合铜箔),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英联是专业从事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的企业,U&S公司是韩国锂电池生产商、技术及应用方案提供商,服务于韩国三星SDI、LG、SK On等头部新能源企业,自2023年5月起,双方经过18个月的持续研发、样品提供、测试与优化,同时江苏英联向U&S公司提供复合集流体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最终于2024年11月,复合集流体产品成功定型,全面满足了U&S公司新一代动力电池的应用需求。

为进一步促进合作共赢的局面,双方就技术、采购等方面达成了战略合作:U&S公司认定江苏英联为复合集流体的唯一供应商,计划2025年向江苏英联采购200万㎡复合铝箔和100万㎡复合铜箔,2026年-2029年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并向江苏英联进行采购。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战略合作概述

鉴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1亿㎡复合铝箔、5亿㎡复合铜箔。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已建成5条日本爱发科复合铝箔生产线和5条复合铜箔生产线。

江苏英联是专业从事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的企业,U&S ENERGY INC.(以下简称“U&S公司”、“U&S ENERGY”)是韩国锂电池生产商、技术及应用方案提供商,服务于韩国三星SDI、LG、SK On等头部新能源企业,自2023年5月起,双方经过18个月的持续研发、样品提供、测试与优化,同时江苏英联向U&S公司提供复合集流体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最终于2024年11月,复合集流体产品成功定型,全面满足了U&S公司新一代动力电池的应用需求。U&S公司 已开发出应用了复合集流体的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新一代动力电池,受到了电池终端客户的认可和青睐,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江苏英联与U&S公司基于对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共同愿景,为加强双方合作紧密度,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株)U&S ENERGY INC.

名称:????????????

2、机构性质:一般法人企业/制造业

3、地址:韩国忠清南道天安西北区稷山邑二工团五路97-34

4、注册资本:25亿3705万韩元(192.84汇率折合人民币:1315万6000元)

5、成立时间:2018年9月11日

6、代表人:KIM KYUNG JOON(金璟俊代表)

7、主营业务:蓄电池(锂离子电池),蓄电池用材料,通用目的的机器,蓄电池制造用成型机,用于特殊用途的机器制造/电池、电缆批发/管理咨询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U&S ENERGY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乙方:(株)U&S ENERGY INC.

(二)相关内容

1、合作目的:甲乙双方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会进一步增强双方技术优势的互补性及互助性,实现复合集流体材料与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的高效结合,促进产品的优化与升级,为锂离子电池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新一代动力电池更好的安全性、更高的能量密度以及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成本优势。

2、合作期限:双方一致同意,战略合作有效期5年,持续至2029年12月31日。本战略协议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一阶段的战略合作协议。

3、合作范围:

(1)战略关系保障:三年以内乙方将甲方认定为复合集流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甲方确保乙方所需复合集流体产品的优先供应。

(2)供应保障:包括产品及服务的供应。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技术及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及时地为乙方进行复合集流体材料的供应;双方互相配合,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协助乙方优化生产工艺,分享最新的技术成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战略合作期间甲方保障乙方需求:2025年U&S公司向江苏英联采购200万㎡复合铝箔和100万㎡复合铜箔,2026年-2029年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并向江苏英联进行采购。

(3)联合研发:甲乙双方互通技术方案和技术数据,依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复合集流体锂离子电池,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作为专业的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商,U&S公司作为韩国锂电池生产商、技术及应用方案提供商,双方基于各自在技术、资源、资本等方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复合集流体材料与锂电池研发生产的高效结合、深化电池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紧密度,实现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共同推动复合集流体和相关电池材料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4、上述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如涉及重大变更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等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7月25日	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ROYAL VA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锂电池铝塑膜联合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023年9月7日	株式会社ULVAC(日本爱发科)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并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本次权益变动为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培传感无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华培传感无锡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LX-D062(2024)-1106),为华培传感无锡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培传感无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56.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滴翠路95号2号楼5楼(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汤建

4、注册资本:715.863908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7、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 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培传感无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的股权。

华培传感无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69.14	25,121.45
负债总额	21,501.35	23,19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70.00	1,51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648.80	22,064.13
净资产	4,067.79	1,925.33
营业收入	18,093.06	15,263.58
净利润	-4,441.53	-2,142.46
资产负债率	84.09%	92.34%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培传感无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债务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约期限(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 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 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培传感无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培传感无锡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55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4%;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5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4%,对华培传感无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150,269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1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1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446,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HUI WANG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38,462	269,231	50.00%
2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8,462	149,231	50.00%
3	LISA YI LIJ FENG	财务负责人	260,000	130,000	50.00%
4	SOTHEARA CHEAV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130,000	50.00%
5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	130,000	50.00%
6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211,538	105,769	50.00%
7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103,846	51,923	50.00%
8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3,846	51,923	50.00%
小计			2,036,154	1,018,077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9	其他激励对象64人		2,264,424	1,132,192	50.00%
合计72人			4,300,578	2,150,269	5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72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50,269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在符合本计划有关行权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通知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集中行权。

3、若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6,153,563	2,150,269	438,303,83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6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实际由7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150,269股,每股12.00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5,803,22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50,269.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438,303,832.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